

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細部執行要點」

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（以下簡稱本分局）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，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，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，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本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細部執行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規劃、督導各單位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與管理事宜。
- （二）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- （三）督導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
- （四）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- （五）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- （六）督導本分局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- （七）督導本分局人員遭受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- （八）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- （九）辦理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，按業務性質由各主管單位辦理，並提本小組報告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分局人事室主任兼任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分局人事室業務承辦人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分局人事室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本小組代表單位或團體出任委員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依分局長指示或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各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（學者、專家每次出席給予出席

費)。

八、本小組決議及權責分工事項由各組、室及偵查隊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，並持續推動對本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

九、本分局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得向本分局提供建議，本分局各業管單位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。

本分局不得因所屬人員提出前項建議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。

十、本分局未依本辦法規定，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，所屬人員得請求本分局提供之，本分局各業管單位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。

十一、本分局各組、室及偵查隊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，由各單位業管預算內支應。